

吉林省家畜家禽养殖买卖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出卖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

买受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加快农村经济发展，实现家畜家禽养殖生产的规范化、科学化和集约化，提高养殖生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和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，订立本家畜家禽养殖买卖合同。

第一条 出卖人负责_____的养殖生产管理。买受人负责_____养殖生产的技术指导和销售。养殖的技术标准为_____。

第二条 出卖人承诺养殖的_____为_____只（头），按照买受人提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养殖管理，并于约定日期_____前足额向买受人交售符合质量标准和等级的_____公斤（只、头）。

第三条 出卖人承诺在买受人未放弃收购权时，其养殖的_____不向他人出售。

第四条 出卖人养殖的_____应当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和等级，买受人承诺负责包销。每公斤（只、头）的收购价为_____。

第五条 买受人应做好养殖生产的信息和技术培训工作，指导出卖人科学养殖，预防畜禽疾病，提高养殖质量。

第六条 如果买受人需要统一向出卖人提供畜禽种苗及预防治疗用药的，应以当地的批发价格优惠供应，具体价格为_____种苗_____元（只、头）、预防治疗用药（瓶、支）_____元。

第七条 因买受人在出卖人养殖管理过程中，因其提供的技术指导出现失误，或因提供的畜禽种苗、畜禽用药等出现质量问题给出卖人造成损失的，买受人应当负责对出卖人的经济赔偿。

第八条 出卖人由于不按买受人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标准进行养殖的，造成的损失，由出卖人自行承担。

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和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；

（一）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本合同自_____年___月___日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；合同履行完毕后失效。

第十一条 双方当事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

